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薛维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卫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2009年6月26日-2012年6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监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刘卫华先生、薛维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

刘卫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铁道部第二工程局；1996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监察部总监至今。

刘卫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02,84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维刚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监事，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兰州铁路局和吉林市公交集团，自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至今为公司股东。

薛维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602,84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